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4 司調 0024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(1)法務部矯正署已於 114 年 4 月向各機關合署辦公或附設少年觀護所再次重申宣達，於實施少年配房作業時，應依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及該署 108 年 10 月 23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801094420 號函規定，確保少年與成年收容人之收容處所區隔，落實成少分界原則，以符兒童權利公約及聯合國保護被剝奪自由少年規則之精神。(2)該署亦將持續督導所屬矯正機關，依《矯正機關收容人自殺防治處遇計畫 2.0》之規定，積極辦理收容人心理衛生講座及生命教育課程，並推動收容人彼此關懷（如「吹哨者」、「幸福捕手」等）方案，強化收容人彼此互動關懷意識，進而提升自殺防治效能。(3)為避免類案再度發生，嘉少所業提出相關改進作為如下：嚴守成少收容分界原則、針對有特殊行狀之少年，積極聯繫及通報相關機關，持續落實追蹤處理及回復情形、持續加強收容人自殺防治觀念之宣導及訓練；(4)該署亦將持續督導各矯正機關遵循成少分界原則，避免類似情事發生。	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15.07.15 第 6 屆第 72 次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